



推动财政直达资金抵达“最前线” 官方强调把更多财力下沉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基层财力问题被市场持续关注，而资金直达则是有效的“输血”机制。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

4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年将直达机制常态化”。其中，“督促地方做好剩余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保障相关政策及时落地生效。引导地方在中央直达资金基础上，因地制宜扩大地方财政资金直达范围。省级政府要继续当‘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把更多财力下沉，增强基层抓政策落实的能力”，被列为下一步的工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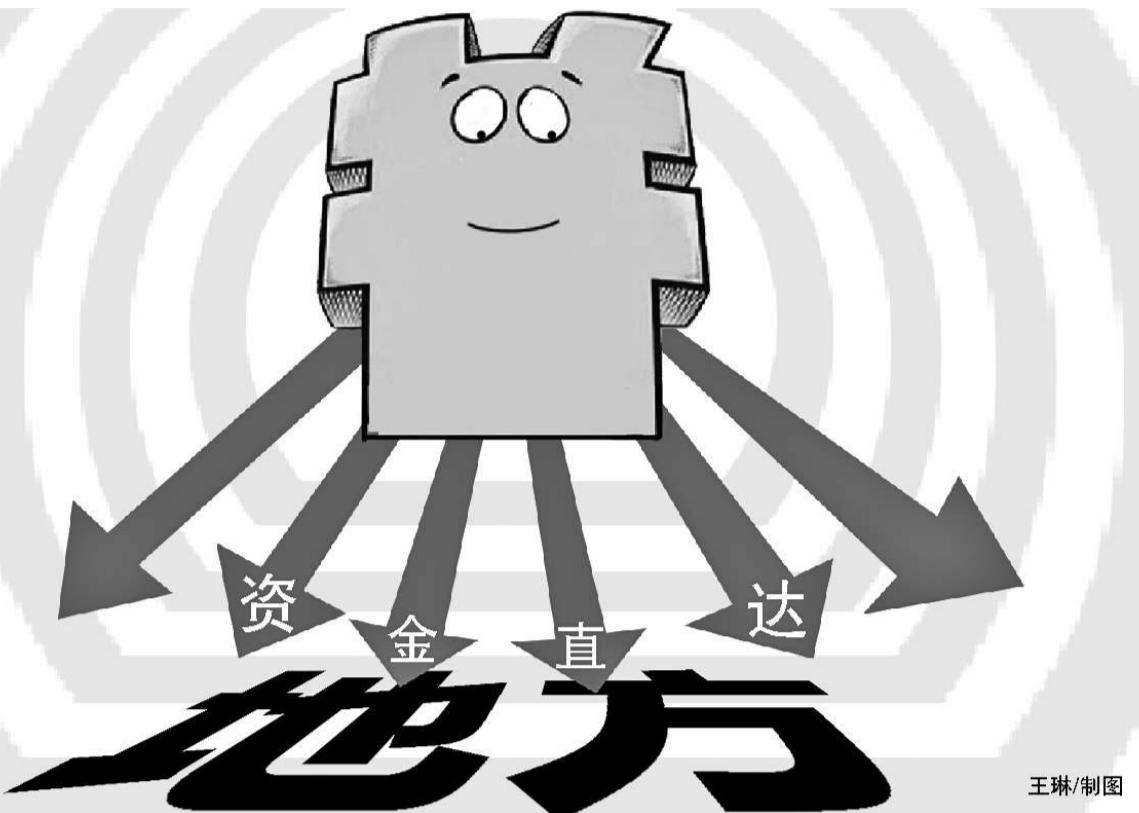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并扩大范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率，释放了财政政策“不急转弯”，将继续助力疫情后经济复苏形势稳中加固的信号。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有助于稳定市场对经济前景和政策调整的预期。

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大举措。《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多地积极祭出“大招”，力推直达资金落地显效。

例如，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信息显示，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财政资金1090.12亿元，其中，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补助预算1019.93亿元，自治区安排70.19亿元。截至3月31日，直达资金自治区本级分配下达进度为99.7%，市级分配下达进度为99.5%，县级分配进度为99%。全区各级已将直达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用款项目9242个，已经形成支出431.62亿元，支出进度39.6%。此外，在强化直达资金调度保障方面，直达资金从中央到市县基层，实行点对点直接调度，对下达县（市、区）的直达资金，自治区本级在收到财政部专项调度后，及时对接各预算管理等部门分解、测算，在三个工作日内直接调度到市县基层，节省了设区市的中间环节，加快了资金的拨付；同时，自治区本级多方筹措资金，在财政部未调度前，始终保持对下调度进度高于中央调度进度5-6个百分点，提前垫付调度市县近50亿元资金，以鼓励市县加快支出，避免项目等资金。

再如，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发布消息称，将发挥“哨兵”作用，督促地方落实好各项重大财税政策。其中之一便是“加大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地”。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今年财政下达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有序有效，提升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在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



王琳/制图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值得点赞

■朱宝琛

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直达资金2.6万亿元，其中超过2.2万亿元已下达给资金使用单位。

这是4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透露的数据。当天的会议部署进一步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大举措，这种机制有效性、独特性强，为基层各市场主体的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首先，资金投向更加精准，可让对资金有迫切渴望者及时拿到“救命钱”。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突出直达资金使用重点。财政部办公厅去年11月份发布的一份问答显示，为确保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财政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其中一项内容是，根据各类资金特点分门别类细化制定资金直达流程。

在笔者看来，这些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让资金的投放更为精准，是有的放矢之举；可以确保资金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到那些需要资金的人手中。

这对一些受资金困扰的企业而言，就是一场“及时雨”。因为有了资金的支持，最起码能让企业“活下去”，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其次，可减少资金在下达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从实践来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可以确保资金的下达“一竿子插到底”，这就解决了资金在下达过程中可能会被拦截、操作他用的问题，让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并且，资金的下达速度也非常快。根

据财政部发布的《2020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显示，仅用20天时间，就将95%的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市县基层，省级财政细化下达时间平均只有1周。

这都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体现。

更为重要的是，不管是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是相关部门，都一再强调，要对资金直达严格监管，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将发现一起彻查一起、严肃追责问责。笔者认为，这是在为各方“打预防针”，告诉大家不要心存侥幸。因为我们有严格的监管制度，有健全的监控体系，可以做到资金流到哪里，监控就跟进到哪里，不让任何对违法行为心存侥幸者有机可乘。

总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可以确保资金能精准投放到最急需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各方纾困，值得点“赞”。

董忠云则表示：“要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就需要在准、快、严三个维度上不断发力。”“准”，就是要确保资金精准流向实体关键环节，促进经济稳中加固；“快”，是指可进一步优化资金下达程序，缩短资金下达期限，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以使财政直达资金能够尽早发挥作用；“严”，则是要不断优化资金监控，加强对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董忠云则表示：“要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就需要在准、快、严三个维度上不断发力。”“准”，就是要确保资金精准流向实体关键环节，促进经济稳中加固；“快”，是指可进一步优化资金下达程序，缩短资金下达期限，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以使财政直达资金能够尽早发挥作用；“严”，则是要不断优化资金监控，加强对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田利辉表示，地方政府不能仅做个清廉公正高效的通道，而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地方具体情况，积极向中央建言直达资金的使用领域和下达时间。在信息充分上通下达的背景下，让国家有限的财政资金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域，给予适当的人或企业，既保障了民生，更促进了发展。

刘向东表示，要突出直达资金的使用重点，意味着对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要用在刀刃上，确保每笔直达资金都能发挥最大功效，同时依靠高效的资金运用，有效缓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和民生难题，也期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积极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下一步，要

2.6万亿元财政直达资金下达 多地跑出惠企利民“加速度”

■本报记者 包兴安

4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目前中央财政已下达直达资金2.6万亿元，其中超过2.2万亿元已下达给资金使用单位。下一步，要突出直达资金使用重点。

去年，面对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我国没有按过去惯例把财政资金逐一划到各个部门，而是创造性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惠企利民政策的有效性明显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恢复增长和复工复产。今年将直达机制常态化，进一步扩大了直达资金范围，把中央财政民生补助各项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量达2.8万亿元，比去

年增加了1.1万亿元。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常务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采取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尤其是能有效解决民生急需的问题，而且尽早把更多资金包括存量资金下达到地方，特别是民生补助项目，既能够及时纾困，也有助于从源头上畅通经济循环，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记者梳理发现，各地把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跑出惠企利民“加速度”。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4月19日，乌兰察布市2021年直达资金共计

599446.13万元，全市已分配下达

598862.13万元，分配进度为99.9%，全市已支出直达资金157703.19万元，支出进度为26.3%；近日，陕西省财政厅发布数据

显示，截至3月底，中央下达陕西省直

达资金预算指标884亿元，省级财政已分

配下达882.5亿元，占中央下达资金的

99.8%，各市县已将822.5亿元直达资金

分解到4983个项目。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设立财政资

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投放，

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既对企业和

民生起到了有效帮助，同时也对经济稳

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下一步，要

突出直达资金使用重点。着眼促进经

济稳中加固，将直达资金作为冲抵部分

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的重要措施之

一，继续主要用于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

市场主体，让资金流向群众希望、企业

期盼的方向和领域以及基层保工资保

运转，集中更多财力加大对义务教育、

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的投

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

刘向东表示，要突出直达资金的使

用重点，意味着对中央财政资金的使

用要在刀刃上，确保每笔直达资金都

能发挥最大功效，同时依靠高效的资

金运用，有效缓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难题和民生难题，也期望发挥财政资

金“四两拨千斤”的积极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下一步，要

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用在刀刃上 全链条构建监管“防护网”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达，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为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去年财政部开发建设了联通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了全链条、全过程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台账、定期报告、信息公开、监督问责等要求，为加强资金监管提供制度依据和保障。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有助于推动精准实施财政政策，要求加大对直达资金使用的监控和反馈，力求将资金使用在能够增加有效需求、项目预期收益更高的实体经济领域，进而提高财政政策效能。

今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扩大后，要求中央的转移支付，“两新一重”等重大项目资金都要坚持直接进入县域层级和相关项目，还要加大对这些资金去向、使用情

况的反馈和评估机制。

去年个别地方就存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支出缓慢、使用不规范问题。今年2月份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公布了个别地方的典型问题整改情况。如，督查发现，西宁市财政局违反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用于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的3.17亿元，直接打包转给西宁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问题，青海省于2020年10月14日将违规打包拨付给西宁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3.17亿元直达资金原渠道全部退回国库，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落实至受益对象。

由于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行公司报账制，西宁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将资金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至第三方账户。今年各地有力强化了对直达资金

“最后一公里”的监督，对提高直达资金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财政部河

南省监局发布消息表示，该局围绕2021年的37项直达资金，完善了30项重点监

管内容，全面提高监管效能，构建了“线

上监控为主，实地监管为辅”的直达资金

常态化监管方式，双管齐下，对存在的问

题一抓到底，整改落实。

盘和林表示，长期模式和临时政策不

同，长效机制需要对直达资金对象进行更加细化的评议，要不断反馈直达资金的效

果，也要反馈直达资金可能存在的隐患，不断优化，对最需要资金的民生领域进

行扶持，让资金用在刀刃上。

“今年更加强调对央地、不同重点

领域之间的权责结构调整。这种调整

有助于提升直达资金在不同领域中的使用效率，最终提高财政政策实际效能。因此，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直达资金全链条监督管理。”陶金说。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保持强劲势头 最新版绿债目录迎三大突破

■本报记者 刘琪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30·60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央行行长易纲近日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召开“绿色金融和气候政策”高级别研讨会上表示，2020年末，中国绿色贷款余额约1.8万亿美元，绿色债券存量约1250亿美元，规模分别居世界第一和世界第二。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整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央行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2021年版)》)。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绿债目录(2021年版)》界定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范围，制定了与国际标准趋同的分类标准，将进一步规范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和投资者资产配置等行为，对于市场规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符合国家绿色战略发展的绿色产业和领域融资，推动绿色经济创新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同时，该负责人表示，《绿债目录(2021年版)》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在框架格式和所支持产业项目上，二者保持了大致一致，特别是四级分类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三级分类名称保持一致，基本涵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绿色产业和项目，大大提升了《绿债目录(2021年版)》操作的便利化程度。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汪惠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发布的《绿债目录(2021年版)》在基本思路上与《绿债目录(2015年版)》一脉相承，继承了《绿债目录(2015年版)》分类优点，并保留了绝大部分原有支持项目和领域。与此同时，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绿债目录(2021年版)》与时俱进，对分类层级进行了扩充，并且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绿色产业支持的重点，对部分支持项目和领域进行了适当调整。这些做法不仅有利于存量绿色债券的顺利过渡，而且能够适应碳达峰和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的需要。

《绿债目录(2021年版)》 实现三大重点突破

值得关注的是，《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

一是绿色项目界定标准更加科学准确。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减碳约束更加严格。

前述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煤炭等化石能源在本质上仍属于高碳排放项目，国际主流绿色债券标准均未将其纳入支持范围。《绿债目录(2021年版)》不再将此类项目纳入支持范围，使我国绿色债券标准更加规范、严格，实现了与国际主流标准的一致。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清洁生产和高效利用，对现阶段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债券发行管理模式更加优化。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院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认为，绿色债券发行、交易、管理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跟普通债券有很多不同。过去由于标准不统一，因此市场参与主体为缺乏规范、交易、发行、监管成本较高，市场效率较低，而现在有统一标准后就有法可依。依照此统一标准有助于规范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及监管各环节，提高市场效率。

三是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在分类逻辑上，《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二级和三级目录与国际主流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基本一致，有助于境内主体更好地识别、查询和投资绿色资产；四级目录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目录基本一致，有助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得到“清单”式金融服务；随着经济社会、国家战略和国际合作的发展，还可再在二级和三级目录中增加绿色农业、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的分类层次，拓展绿色债券支持领域。

汪惠青认为，《绿债目录(2021年版)》的发布，是我国完善绿色债券相关制度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随着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规范化、透明